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552號

聲 請 人 羅慧嫻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麗雲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：CH770401)，到期日113年3月18日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元。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原本、影本各1紙為證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所簽發之票號CH770401之本票僅記載發票年、月為113年3月，就日部分漏未記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該票據無效，故聲請人就上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